

寄件者: 吳善鈞 <B111474@nhi.gov.tw>  
寄件日期: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上午 9:39  
收件者: 'keelung.a99@msa.hinet.net'; 'tpa621@tpa.org.tw'; 'medic.taipei@hotmail.com'; 'tcpa.t67@msa.hinet.net'; 'rx.taipei@gmail.com'; 'kirk352156@gmail.com'; 'yilanpharma@gmail.com'; 'chiang.yf5921@yahoo.com.tw'  
主旨: 本署台北業務組接獲反映，民眾補卡領藥時，因藥局未正確上傳健保卡資料，造成「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顯示重複調劑紀錄，爰重申有關藥局健保卡補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之日期正確填列方式，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雲藥重複調劑懶人包.pdf

您好:

主旨：本署台北業務組接獲反映，民眾補卡領藥時，因藥局未正確上傳健保卡資料，造成「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顯示重複調劑紀錄，爰重申有關藥局健保卡補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之日期正確填列方式，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依前項規定接受醫療服務，於該次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之文件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所收保險醫療費用扣除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後退還。」及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後或補驗健保卡時，將當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該保險對象健保卡內」合先敘明。

二、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就醫(調劑)日期(住院用藥起日)」欄位資料來源為健保卡上傳資料或醫療費用申報資料，若欄位的日期不同，則會出現2筆資料，說明如下(附件)：

(一) 病人於10日內補卡，藥局在IC卡上傳資料之「就診日期時間」欄位輸入補卡日期，在「補卡註記」欄位輸入「2-補卡」、「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欄位輸入實際給藥日期。

(二) 若補卡日與給藥日為同費用年月，照常申報，若補卡日與給藥日為不同費用年月，以給藥日為「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在補卡當月補報。

(三) 綜上，藥局在IC卡上傳時，「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欄位與申報資料之「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欄位應為實際給藥日期，若二者日期不同，雲端查詢系統將會出現2筆領藥紀錄，有重複領藥之疑，會影響民眾之就醫權益。

三、請貴會輔導會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

四、如有藥局相關疑問，請電洽藥局費用經辦人員。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吳善鈞 敬上  
電話：(02)21912006 轉 6435  
傳真：(02)23822653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郵件通知：

本信件及附件內容可能為機敏性資料，若您並非被指定之收信人或在任何原因未經授權的情形之下收到本信件，請勿揭曉本信件內容於任何人，並請告知原發信人，以及請從您的電腦刪除此信件和銷毀任何已列印的文件。感謝您的合作。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EMAIL NOTICE：

This electronic message and the enclosed attachments may be confidential. If you we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or got it unauthorized, please do not disclose the contents to anyone, and notify the sender by e-mail,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destroy all printed hard copies. Thanks for your cooperation.

# 藥局補卡流程健保卡資料及申報資料懶人包

健保卡資料			申報資料	
健保卡1.0	健保卡2.0	說明	欄位名稱	說明
欄位名稱			調劑/檢驗(查)/物理(職能)治療日期(d23)	實際調劑日期
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 (A54)	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 (M49)	實際調劑日期	申報費用時間應於補卡之費用年月申報	
就診日期時間 (A18)	就診日期時間 (M11)	補卡日期		
補卡註記 (A19)	補卡註記 (M12)	直接填2		

## 流程示意圖

